

关注的话题,而这也正是本文的立基所在。

根据我国宪法、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行使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依法行使侦查职能、控诉职能和诉讼监督职能,直接负责部分案件的侦

关通过其侦查监督职能的及时行使以及控诉职能的适当延伸，能够对侦查机关侦查取证

最后，通过有效发挥检察机关在非法证据预防和排除中的作用，还能够在客观上妥善

诸如电子或者其他监视形式和特工行动等其他特殊侦查手段，并允许法庭采信由这些手

侦查措施的基础上，赋予检察机关与职务犯罪密切相关的特殊侦查措施（包括诱惑侦查、
技术侦查、卧底侦查等），并对这些措施的使用加以严格规范。通过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

讯问时,律师不仅予以全程陪同,监督讯问的合法性,而且能够及时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与咨询。前两种律师在场的实现方式主要定位于保证取证行为的合法性,而第三种律师在场的实现方式则在保证取证行为合法性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强化辩护效果,保障辩护权的充分行使。鉴于“我国目前尚不具备以物证证明为司法证明主要方式的条件,讯问

出了明确要求，但对检察机关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审查排除、遵循何种程序却未能作出回答。参照《排除非法证据规定》中关于法庭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性规定，结合我国刑事诉讼

的主体特征，主要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中排除非法证据可适用的程序性规定

经过调查核实 加里检察机关认为侦查机关(部门)提请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证

据确系合法取得的 应当依法作出不予排除的决定并告知犯罪嫌疑人理由 加里检察机关

认为侦查机关(部门)提请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证据确系违法取得的 或者认为侦查

机关(部门)提请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证据不能排除刑讯逼供或者暴力、威胁等非法